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6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8 月 2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29,496,2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截止 6 月 30 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量 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85,899,246.2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调整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报表中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2.62%，超过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